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说明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修订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限，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以及（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限，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p>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应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新增	<p>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十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2. 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对监事会监督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查； 3. 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第十一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2. 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对监事会监督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查； 3. 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其他方式。
新增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p>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p>
新增	<p>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有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p>	<p>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当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日送至相关参会人员。</p> <p>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送至相关参会人员。</p> <p>属紧急、临时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不受</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记</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名投票方式，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后，方可通过。</p>	<p>名投票方式，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表决赞成后，方可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将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公告内容，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载。</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文本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少于”“低于”“过”“以外”不包含本数。</p>
<p>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